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 召开业务工作调度会

10月17日下午,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召开业务工作调度会,总结调度今年以来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上,各部门负责人分别汇报了今年前三季度各项核心业务数据情况和重点工作完成进度,并对照上级检察院业务考核指标,谈了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天桥区检察院马建华检察长在总结讲话中,对各业务部门今年以来的工作予以肯定,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分析,要求各部门认真学习对照《2019年度济南市院对区县院工作评价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举措,做好固强补弱,充分利用两个多月的有限时间,抓好重点工作落实,提升核心业务数据,力争取得好的成绩。 **天检查**

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 护航青春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使学生自觉接受法治教育,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做一名守法的中学生。近日,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范晓静走进济阳区闻韶中学,为全校师生带去了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报告会。

检察官将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未成年人犯罪的真实案例生动的分享给全体师生,并通过这些生动具体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以同学们最易接受的方式给同学们上了精彩的一课。告诫同学们要学会管理自己的情绪和思想,谨慎交友,遇事冷静,一旦触犯到法律,等待自己的将会是“铁窗”、“高墙”。

通过此次法治报告会,增强了同学们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同时也为平安法治校园建设奠定了扎实基础。同学们纷纷表示,要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济检查**

青岛市胶州市检察院 “扶贫日”里话扶贫

10月17日是我国第6个扶贫日,也是第27个国际消除贫困日。在这样一个节点,胶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走进了贫困户家庭,积极开展扶贫工作。

根据胶州市开展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要求,胶州检察院的检察官对贫困户家庭进行了走访,开展入户宣讲工作,宣传扶贫特惠政策,帮助政策落实,帮助贫困户理清致贫、脱贫有关情况,算清年度家庭收入及来源等情况,并填写连心卡,坚持日常与贫困户保持电话联系,随时掌握动态情况。

最是扶贫放不下,浓浓牵挂暖人心。自2018年9月以来,胶州市检察院共26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镇集镇5个村的26户贫困户脱贫,目前已经有9户完全脱贫。在脱贫攻坚战进入决战决胜这一关键阶段,胶州市检察院党员干部齐心协力,主动作为,积极开展扶贫工作,为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起到了积极作用。 **股检查**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10月16日,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法律志愿服务队来到福山福祉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知识解答志愿服务并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中,福山区检察院共发放宣传单页120余份,现场提供解答6次。针对社区居民提出的各项法律疑问均进行明确详细的答复,获得了群众的一致满意与好评。**孙栋 王璐**

烟台市蓬莱市检察院 守护海洋生态

“针对我市海洋生态环境领域存在各种问题,我们制作了PPT,大家一起来看下……”10月12日上午,蓬莱市检察院邀请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蓬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工作人员和蓬莱仙境爱心志愿者协会部分志愿者开展“守护公益志愿前行”海洋专题座谈会,打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组合拳。

会上,蓬莱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介绍了蓬莱市当前公益诉讼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和蓬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工作人员向大家讲解了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方面的专业知识。各方与会人就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交流了观点看法,加强了专业知识的相互支持,形成守护公益的合力。**袁丹 刘琳琳**

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 发出511封征求意见函

10月18日,张店区检察院为了更好地开展主题教育和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给辖区的51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出征求意见函。函件中通报了张店区检察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介绍了该院在开展主题教育中的做法,实事求是地指出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如何进一步更好地开展主题教育征求代表委员们的意见。

代表委员们对此次征求意见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区检察院在主题教育中这种走基层、听民声、接地气的做法,密切了党群关系和亲民关系,拉近了人民群众的距離,为代表、委员们监督履职、参政议政提供了方便,在代表委员和检察机关之间架起了一座沟通交流的连心桥。**张检查**

“填补窟窿”自陷囹圄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原局长周某贪污、受贿案警示

“我认为,起诉书中贪污罪第一笔15.3万元的钱最终去了小金库,并没有到我自己手中,所以不是受贿。”

“赵某所送的迈腾车,他两次要求过户到我名下,都被我拒绝,我就是借用一下。”

“2016年5月,我集中退还了一些行贿人所送钱和物,这些钱财,本来就没有受贿的意思,应从受贿数额中扣除。”

“对于李某所送的10万元现金和一块女士手表,因没有实际给她办成事,我退还给她了,不应是受贿。”

3月28日9点10分,日照市东港区法院第二审判庭正在开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审判长问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有无意见,被告人一连串发表上述意见,这也成了庭审辩论的4个焦点。

他,就是本案的被告人——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原局长周某。

“小站长”职权不小

周某从小勤奋好学,21岁大专毕业后顺利进入了专业对口的渔业系统。因成绩突出,仅四年便提拔为渔监站站长,2007年成为渔业系统的一名领导干部,并长期兼任渔监站站长,掌管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工程承包及结算等职权。2017年9月起兼任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在组织的栽培下,周某从一个普通农民的儿子成长为一名国家干部,从一名基层渔

业系统普通人员成长为一名领导干部,本应作出更大的贡献回报组织,但他却随着职务的提升,忘记了责任担当,放松了自我要求,在对金钱的贪恋中一步步滑向犯罪深渊。

2018年8月,日照市监察机关对周某立案后,经过缜密侦查,以涉嫌职务侵占将其留置,并移交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东港区检察院以被告人周某构成贪污罪、受贿罪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周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款24万余元,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所送现金180余万元及贵重金属等物品一宗。

填补“窟窿”的背后

2014年6月,被告人周某看中一套学区房,便从单位公款中借用了45万元。这些公款按照规定是要上交到财政部门的,这个窟窿得尽快补上。刚交了房款,手头紧缺,怎么弄钱呢?他想到了和单位有渔政船加油业务往来的个体老板申某,直接安排申某开具燃油费发票,并用套取出来的燃油费填补了缺口。

表面上看先挪用的公款已经归还,然而本应由个人财产还清的欠款,却转嫁给了套取的第二笔公款,这种行为实质上就是侵占国家财产的贪污行为。

随着职务的升迁和权力的膨胀,尤其是担任单位一把手后,周某掌控了更多的权力砝码,眼看着每年经手的巨额渔业资金,欲

望的闸门终于没能把住。面对肥腻的诱惑,被告人选择了铤而走险。

“单笔10万的就有6次”

10万元,对于一名基层公务员来说,可能辛苦工作一年都攒不够。可是,对于周某来说,就是逢年过节从承包工程的老板那里收个红包的数额。而且,还不只是偶尔一次两次,从查实的证据看,周某单笔收受10万元贿赂的记录就有6次。

为何这些老板都这么大方呢?背后的交易是这些老板靠着他的“关照”,有的承揽了大额标的工程,有的申领了高额渔业补贴。

于某是和周某交情较好、往来较多的一名行贿人,也是唯一一个与周某贪污、受贿两个罪名都有关联的证人。早在2014年6月,他就为周某的新房装修过,跑前跑后一个月,就为了让周某一家尽快住上新房,并将现在居住的学区房在开学前出租。为讨好这棵“摇钱树”,于某的计谋远不在眼前。他不仅不着急催要装修费,还主动到周某家中送现金,因为他之前通过周某承揽到的装修工程也基本完工了,需要活动一下尽快支取工程款。心知肚明的周某自然也清楚,他早就打好了算盘,新房装修费将在周某承揽的另一个工程项目中,以虚报费用的方式套取出来,这样,装修费就妥妥地解决了。

据于某讲,他通过周某承揽了不少工程,送少了不够体面,于是从小金库、黄金首饰一直送到大额现金。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2016年5月,因下属举报其他问题,周某担心其违法违纪行为败露而集中退还部分赃物,根据规定,受贿后,因自身原因被查处而退还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与其说周某因被举报一事而偶发,不如说是“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必然。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受贿次数达30次,其中与被告人掌握的渔业监管职权相关的有8次,与承揽工程有关的有14次,受贿地点有的在在家中,有的在办公室,受贿时间既有平时,也有中秋、春节等节日。

廉与腐,一样的外表,不一样的内心。在公诉席上,看着文质彬彬,却是被指控贪腐的被告人。

“因为犯事后后悔了很长时间,我对不起组织,对不起单位,对不起家人,我认罪认罚,以后会积极改造,悔过自新。”被告人周某最后陈述时,流露出无限的悔恨之意。

在基层,像被告人这样的“小站长”们,虽职位不高,但贪腐数额巨大,虽官职不高,却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虽级别不高,却掌控多项关键实权,一旦缺乏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必将成为腐败“重灾区”。

周某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伴随着法槌敲下,被告人周某的牢狱生活,必将成为贪婪的代价。**来庆艳**

滕州市检察院诉前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取得实效

一养殖场违法排污被关停

近日,滕州市检察院收到了来自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农业农村局、姜屯镇政府检察建议回复函,在该院针对一畜禽养殖场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发出的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三机关联合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彻底解决了养殖场常年违法排污损害公共利益问题,检察建议取得实效。

“前段时间,我们在工作中发现,滕州市姜屯镇后李店村村北、北沙河北岸有一畜禽养殖场,周边恶臭难闻,苍蝇乱飞,存在环境污染风险。”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刘玲介绍,后经调查,该养殖场户主在从事养殖过程中,既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也没有建设畜禽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为节约养殖成本通过暗管向周边坑塘、路边直接排放畜禽粪便,导致污水横流,散发恶臭。该养殖场紧挨北沙河,养殖污水直接排出,对环境造成污染,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今年8月13日,该院分别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农业农村局、滕州市姜屯镇人民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三家单位对该养殖场立案查处。收到检察建议后,三机关高度重视,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组织三机关召开了联席会议,立足各自职责,形成查处合力。在工作中,对养殖场排放废水进行了检测,结论为COD浓度超标300倍、氨氮浓度超标101倍,遂对其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后期治理仍未达到环保要求,依法对该养殖场实施关停取缔,彻底解决了违法排污问题。

该院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推水质污染治理见成效,为整治生态环境污染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该起检察建议取得实效,也是该院践行“检察蓝”守护“生态绿”的具体行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该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力促进有关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为保护绿水青山贡献检察力量。**姚媛**

用“软暴力”“套路贷”致人自杀、辍学、失业

“天鹏商会”组织者获刑25年

10月15日,由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鲲鹏等28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一审宣判。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李鲲鹏有期徒刑25年,判处王宏鹏有期徒刑24年,判处陈上帅有期徒刑22年,并均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25名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被告人分别判处15年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同时对黄薇等4名与本案有关的被告人,分别以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窝藏罪判处4年6个月至9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检察机关指控,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李鲲鹏以其为实施违法犯罪而成立的“天鹏商会”“天晟金融”作为依

托,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谋取非法利益,逐步形成了以李鲲鹏、王宏鹏、陈上帅为组织者、领导者,刘浩、孙志勇、汪洋、李传鑫、张传福等人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我省各市多次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抢劫等刑事犯罪219起,违法行为19起。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假借民间借贷之名,以快速放款、低利息、无抵押为诱饵,通过中介介绍、网络推广、发放广告等方式吸引16至28岁之间无经济来源或者经济尚未完全独立、易上当受骗的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群体借款。该组织利用组织自身的威慑力以及借款人急需借款的心理,以“保证金”“上门费”“中介费”等

虚假名义诱骗、逼迫借款人签订明显超过本金的虚假借款协议,对借款人进行拍照、录像,以制造虚假给付事实,并强迫部分借款人将借款用途写为“打胎”、“给女友打胎”、“看病”等隐私事由。

该组织设置苛刻的履约期限和条件,故意制造或者肆意认定违约。当借款人无力偿还时,诱骗、逼迫借款人签订金额更大的虚高借款协议并恶意垒高借款金额,指使催讨人员使用殴打、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以及采取在借款人家门口放鞭炮、喊高音喇叭、喷侮辱性文字、扬言给借款人家里送花圈等暴力、威胁和“软暴力”手段,向借款人及其亲属“索债”,通过“套路贷”方式放款近五百万元,通过签订虚高借款协议或合同收回两千余万元。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我省各市通过暴

力、威胁等手段长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对借款人及其亲属造成强大心理强制和威慑,致使多名合法利益遭受违法犯罪活动侵害的群众不敢通过正当途径维护权益,并且造成有的被害人或亲属实施自杀行为,有的被害人或亲属由此引发重大疾病或者延误重大疾病的治疗,有的被害人辍学或失业,或者不敢回家居住等严重后果,干扰、破坏了借款人及其亲属的正常学习、生活,在全省职业院校造成了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该黑社会性质组织长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人数众多、组织性强、行为恶劣、后果严重,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及营商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庞珺 高宁